

决 议

1983/42.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²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³等问题的报告，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发言，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题目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包括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32号决议和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第1982/47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加紧进行残酷镇压，由于其种族隔离的政策和

¹ A/38/111和Add. 1.

² E/1983/102。

³ E/1983/106。

做法，由于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人权的其他严重侵犯以及其对该地区独立国家的武装侵略和破坏这些国家军事、政治和经济稳定的行动，南部非洲的局势继续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深知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摆脱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他们国家的非法占领而进行的解放斗争，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深切关怀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目前为止，有关组织和机构在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远不足以应付他们的迫切和日益增长的需要，

严重关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无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向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

进一步注意到根据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5号决议，于1983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间的高级会议，

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召开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⁴和行动纲领，⁵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成该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

⁴ A/38/189-S/15757，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第三节。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既已承认殖民地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鉴于纳米比亚解放斗争正在加紧进行，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竭尽一切可能作为一项紧急工作，对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直至该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行动；

6. 还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有关决议，加强它们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支援，并采取能够完全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的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

7.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对安哥拉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营和定居点的武装袭击，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作为一项紧急工作，使用一切办法，确保保护这些难民及其免受这种袭击；

8.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1983年春季对莫桑比克公然侵略进行的轰炸以及该政权经常对前线国家进行破坏稳定的行动，造成人命伤亡惨重，制造大量难民和大规模的破坏；

9.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无视大会一再作出的各项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进行勾结深表痛惜，紧急促请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10. 建议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秘书处将有关援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它们今后高级别会议的议程，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行动协调措施，确保将现有的资金最好地用于援助殖民地人民；

11. 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C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讯联盟的成员中包括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并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立即这样做，勿再迟延；

12.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效法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作出安排支付它们的代表参加的费用；

13.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

14.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它们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另行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的项目；

15.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将其提交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

1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和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关于此一议题的讨论；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83 年 7 月 25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